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45

電子郵件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(3)件 實習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及說明會議程各1份(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1151294640_1_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1.pdf (附件一)
1151294640_2_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2.pdf (附件二)
1151294640_3_A09000000E_1152301516_senddoc2_Attach3.pdf (附件三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5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501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6月1日決標通知書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（下稱實施辦法），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明定「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，並應負擔保險費用」，爰援例辦理旨揭共同供應契約，提供學校方便且優惠之投保管道。
- 三、考量實習期間非適用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有關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之學生缺乏實習機構依法投保之相關保險，爰於旨案依實習課程性質（實習期間是否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）區分適用對象為「工作型實習」被保險人及「一般型實習」被保險人（詳如「實習保險內容」）；無論實習課程性質為何，學校皆須於告知學生權益後為其投保。
- 四、本案115學年度得標廠商為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適用機關下訂投保之契約期間自115年6月26日起至

116年7月31日止，保險費用分為「工作型實習保險費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2元（每人/1年期）及「一般型實習保險費」669元（每人/1年期）；未滿1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「實習保險內容」及「保單條款」。

五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六、為說明本案投保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，本部訂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辦理115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，請學校指派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人員出席實體會議（每校至少1名、至多2名），並鼓勵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或相關業務人員出席線上會議。

七、上開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（詳見說明會議程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、實體會議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感恩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（億光大樓）2樓）。

2、線上同步：<https://reurl.cc/j6jya2>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pbGAR>），實體及線上參與者均需完成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（林先生、蕭小姐），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2096、209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（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）